

全国“二五”普法统一教材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法律法规选编

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审定

人民日报出版社

重要意义,不断加大这方面宣传报道的分量。今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国务院制定的与市场经济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都要集中组织宣传,法律、法规原文要全文登报,必要时还要配发社论或评论员文章。中央和各地电视台、广播电台可根据情况举办讲座或开辟专题节目。还可制作一些录相带、录音带,为干部群众学习提供辅导。报刊、出版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学习和教育,有针对性地宣传、推广好的经验,形成必要的舆论氛围。

五、要不断加强法制宣传队伍的建设,提高自身素质。市场经济法律知识,对于广大宣传工作者来说,是一个新工作领域,必须遵照毛泽东同志所倡导的教育者要先受教育的原则,努力提高宣传队伍的素质。各级党委宣传部门和司法行政机关要把提高法制宣传干部的业务素质、知识水平切实摆到日程上来,通过各种渠道,对他们开展培训,以使他们适应新的工作任务的要求。重要的法律、法规出台后,要逐级、分层次举办法律、法规培训班,培养一批谙熟法律,具有较强宣讲能力的法制宣传骨干。

1994年4月18日印发

(京)新登字 103 号

责任编辑:郭宝平

封面设计:郑炳宏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法规选编 / 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编. - 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 1994. 11

ISBN 7-80002-713-9

I. 社… II. 全… III. 社会主义经济: 市场经济 - 法律 - 中国 - 汇编 IV. D922.29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94) 第14015号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法规选编

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

人民日报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科技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印张 13.5 字数 287 千字

1994 年 11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20000 定价 8.50 元

ISBN 7-80002-713-9/D·117

本书编审组

张克迅 孙鸿翔 刘一杰
王晓晖 杜 茂 施汉生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司发通[1994]030号 刘云山 签发
 王巨禄

关于搞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 知识宣传教育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司法厅(局);中央直属机关工委宣传部、国家机关工委宣传部、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武警总部政治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司法局: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决定》,明确提出了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蓝图,标志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进入了整体推进和重点突

破相结合的新阶段。这个新阶段的显著特点是：强调改革开放与法制建设的统一，注重用法律手段引导、推进和保障改革的顺利进行。这一方面要求加快经济立法的步伐，另一方面要求学会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和其他各项事业。近年来，我国已陆续出台和修改了一批有关市场经济的法律、法规，根据本届全国人大的工作目标，未来几年将初步形成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框架。面对国家加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立法步伐的新形势，进一步搞好市场经济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市场经济法制观念，已成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

为组织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更好地为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服务，特通知如下：

一、各级党委宣传部门和司法行政机关要充分认识到搞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知识宣传教育的重要性，在“二五”普法的后两年，突出抓好与市场经济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学习，尤其对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法律、法规，要广泛、深入地进行宣传。在专业法学习中，也要突出市场经济法律、法规的内容。各级普法主管机关和各专业法主管部门要将是否按照要求学习市场经济法律、法规作为总结验收的一条重要内容，严格考核；凡未按要求学习的，必须补课。

二、各级普法主管部门和专业法主管部门要在认真落实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1994年法制宣传工作要点》的基础上，突出抓好以下几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1）规范市场主体的法律、法规。已经颁布的有企业法、企业破产法、民法通则、公司法、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条例等。（2）维护市场秩序的法律、法规，已经颁布的有产品质量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

法、经济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正在抓紧制定的有证券法、票据法、仲裁法、担保抵押法、房地产法等。(3)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的法律、法规,已经颁布的有预算法、农业法、科技进步法、会计法和各种税法等。正在抓紧制定的有中央银行法、审计法等。(4)促进对外开放的法律、法规,已经颁布的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等。正在抓紧制定的有对外贸易法等。(5)关于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已经颁布的有保险法。正在抓紧制定的有《劳动法》等。全国普法办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写《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知识讲话》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法规选编》,作为学习教材,各地要做好征订工作,确保市场经济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落到实处。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知识宣传教育的重点对象,是县团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政府经济管理部门干部和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对这些人员要采取集中脱产学习的方式进行教育。对一般干部要组织在职学习,要根据不同情况,保证必要的学习时间。各级各类党校要有计划地举办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知识的研究班、培训班。正在开办的各种常规班次也要安排一定的时间,专门进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知识的教学。要通过宣传教育帮助务级干部和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牢固树立市场经济法制观念,这些观念包括:依法管理和依法经营观念、公平竞争观念、地位平等观念、诚实信用观念和依法纳税观念等。

四、要充分运用广播、电台、书报刊等大众传播媒介,进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各新闻舆论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搞好与市场经济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的

目 录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14)
企业破产法(试行)	(36)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45)
关于修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	(49)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51)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的 修订	(76)
关于修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八 十六条第三款的通知	(76)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78)
外资企业法	(84)
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88)
公司法	(108)
反不正当竞争法	(158)
经济合同法	(166)
涉外经济合同法	(183)
产品质量法	(190)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2)
商标法	(214)
预算法	(223)
税收征收管理法	(238)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253)
个人收入所得税法·····	(269)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275)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285)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	(292)
增值税暂行条例·····	(322)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28)
消费税暂行条例·····	(338)
营业税暂行条例·····	(344)
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49)
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358)
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362)
价格管理条例·····	(365)
农业法·····	(375)
会计法·····	(388)
对外贸易法·····	(395)
劳动法·····	(4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 工业企业法

(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988年4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明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其合法权益，增强其活力，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

企业的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国家依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授与企业经营管理。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

企业依法取得法人资格，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

企业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决定，可以采取承包、租赁等

经营责任制形式。

第三条 企业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国家计划 and 市场需求，发展商品生产，创造财富，增加积累，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

第四条 企业必须坚持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同时，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

第五条 企业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坚持社会主义方向。

第六条 企业必须有效地利用国家授与其经营管理的财产，实现资产增殖；依法缴纳税金、费用、利润。

第七条 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

厂长依法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

第八条 中国共产党在企业中的基层组织，对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实行保证监督。

第九条 国家保障职工的主人翁地位，职工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条 企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一条 企业工会代表和维护职工利益，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企业工会组织职工参加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企业应当充分发挥青年职工、女职工和科学技术人员的作用。

第十二条 企业必须加强和改善经营管理，实行经济责任制，推进科学技术进步，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提高经济效益，促进企业的改造和发展。

第十三条 企业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在法律规定的范围

内，企业可以采取其他分配方式。

第十四条 国家授予企业经营管理的财产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十五条 企业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二章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十六条 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报请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企业取得法人资格。

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设立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产品为社会所需要。
- (二) 有能源、原材料、交通运输的必要条件。
- (三) 有自己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 (四)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
- (五) 有自己的组织机构。
- (六) 有明确的经营范围。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企业合并或者分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企业由于下列原因之一终止：

- (一) 违反法律、法规被责令撤销。
- (二) 政府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解散。
- (三) 依法被宣告破产。
- (四) 其他原因。

第二十条 企业合并、分立或者终止时，必须保护其财产，依法清理债权、债务。

第二十一条 企业的合并、分立、终止，以及经营范围等登记事项的变更，须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第三章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在国家计划指导下，企业有权自行安排生产社会需要的产品或者为社会提供服务。

第二十三条 企业有权要求调整没有必需的计划供应物资或者产品销售安排的指令性计划。

企业有权接受或者拒绝任何部门和单位在指令性计划外安排的生产任务。

第二十四条 企业有权自行销售本企业的产品。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承担指令性计划的企业，有权自行销售计划外超产的产品和计划内分成的产品。

第二十五条 企业有权自行选择供货单位，购进生产需要的物资。

第二十六条 除国务院规定由物价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控制价格的以外，企业有权自行确定产品价格、劳务价格。

第二十七条 企业有权按照国务院规定与外商谈判并签订合同。

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提取和使用分成的外汇收入。

第二十八条 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支配使用留用资金。

第二十九条 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出租或者有偿转让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固定资产，所得的收益必须用于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第三十条 企业有权确定适合本企业情况的工资形式和奖金分配办法。

第三十一条 企业有权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录用、辞退职工。

第三十二条 企业有权决定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

第三十三条 企业有权拒绝任何机关和单位向企业摊派人力、物力、财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机关和单位以任何方式要求企业提供人力、物力、财力的，都属于摊派。

第三十四条 企业有权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联营，向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投资，持有其他企业的股份。

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发行债券。

第三十五条 企业必须完成指令性计划。

企业必须履行依法订立的合同。

第三十六条 企业必须保障固定资产的正常维修，改进和更新设备。

第三十七条 企业必须遵守国家关于财务、劳动工资和物价管理等方面的规定，接受财政、审计、劳动工资和物价等机关的督促。

第三十八条 企业必须保证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对用户和消费者负责。

第三十九条 企业必须提高劳动效率，节约能源和原材

料，努力降低成本。

第四十条 企业必须加强保卫工作，维护生产秩序，保护国家财产。

第四十一条 企业必须贯彻安全生产制度，改善劳动条件，做好劳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做到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

第四十二条 企业应当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法制教育、国防教育、科学文化教育和技术业务培训，提高职工队伍的素质。

第四十三条 企业应当支持和奖励职工进行科学研究、发明创造，开展技术革新、合理化建议和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活动。

第四章 厂 长

第四十四条 厂长的产生，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由政府主管部门根据企业的情况决定采取下列一种方式：

（一）政府主管部门委任或者招聘。

（二）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政府主管部门委任或者招聘的厂长人选，须征求职工代表的意见；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厂长，须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政府主管部门委任或者招聘的厂长，由政府主管部门免职或者解聘，并须征求职工代表的意见；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厂长，由职工代表大会罢免，并须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十五条 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企业建立以厂长为首的生产经营管理系统。厂长在企业中处于中心地位，对企业的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负有全面责任。

厂长领导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决定或者报请审查批准企业的各项计划。

（二）决定企业行政机构的设置。

（三）提请政府主管部门或者聘任、解聘副厂级行政领导干部。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任免或者聘任、解聘企业中层行政领导干部，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提出工资调整方案、奖金分配方案和重要的规章制度，提请职工代表大会审查同意。提出福利基金使用方案和其他有关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的建议，提请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决定。

（六）依法奖惩职工，提请政府主管部门奖惩副厂级行政领导干部。

第四十六条 厂长必须依靠职工群众履行本法规定的企业的各项义务，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和其他群众组织的工作，执行职工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决定。

第四十七条 企业设立管理委员会或者通过其他形式，协助厂长决定企业的重大问题。管理委员会由企业各方面的负责人和职工代表组成。厂长任管理委员会主任。

前款所称重大问题：

（一）经营方针、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基本建设方案和重大技术改造方案、职工培训计划、工资调整方案、留用资

金分配和使用方案、承包和租赁经营责任制方案。

(二) 工资列入企业成本开支的企业人员编制和行政机构的设置和调整。

(三) 制订、修改和废除重要规章制度的方案。

上述重大问题的讨论方案，均由厂长提出。

第四十八条 厂长在领导企业完成计划、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提高经济效益和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成绩显著的，由政府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第五章 职工和职工代表大会

第四十九条 职工有参加企业民主管理的权利，有对企业的生产和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有依法享受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休息、休假的权利；有向国家机关反映真实情况，对企业领导干部提出批评和控告的权利。女职工有依照国家规定享受特殊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的权利。

第五十条 职工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从事劳动，遵守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

第五十一条 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

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是企业的工会委员会。企业工会委员会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

第五十二条 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听取和审议厂长关于企业的经营方针、长远规划、年度计划、基本建设方案、重大技术改造方案、职工培训计划、留用资金分配和使用方案、承包和租赁经营责任制方案